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永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鄭仲恒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五時零一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五時零一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五時零一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梓健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七時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零六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七時零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黃禧霖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寶意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譚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劉正剛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職 銜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詠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葉雯蕙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李潔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

吳淑綿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梁可盼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黎家輝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盧一菱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1

韋國洪先生,SBS,JP

沙田體育會

會長

陳君俠先生

沙田體育會

總幹事

鍾鳳卿女士

沙田體育會

行政秘書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已請假)

曾素麗女士

區議會議員

”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葉 榮先生
黃浩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未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指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將於今天下午六時三十分清潔，而空氣調節則預留至晚上七時。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陳兆陽先生	工作原因
程張迎先生	”
趙柱幫先生	”
盧德明先生	”
陸梓峯女士	”
石威廉先生	”
曾素麗女士	身體不適
葉 榮先生	”

(備註：陳兆陽先生、趙柱幫先生和盧德明先生於下午五時零六分出席會議；石威廉先生於下午五時三十八分出席會議；陸梓峯女士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出席會議。)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20)

4. 主席表示秘書處至今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36/2020)

6.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由發展局、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和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欲了解民政局削減沙田區議會撥款和有關“專款專項”的事宜，但文件中並沒有交代民政局局長是否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解釋撥款安排，詢問局方不回覆的原因為何；
- (b) 他表示署方回應指因需要處理突發情況而扣減款項，但有關撥款在立法會審議時，是撥入區議會的款項，不能隨意削減。他詢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是否知悉區議會撥款被削減一事；
- (c) 他表示“專款專項”的特定用途是由署方訂立，詢問立法會是否知悉有關款項不能被動用作其他用途。他認為“專款專項”的安排欠缺彈性；
- (d) 他表示民政局局長一方面發表不尊重區議會的言論，另一方面避見議員，卻向公眾聲稱正在安排會見議員；
- (e) 他詢問民政總署信件的代行人任向華先生屬哪個職級，他認為該信件應由民政局局長回覆；另詢問是否需要直接致電民政局局長的秘書邀請局長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以及
- (f) 他表示局長不應妄下判斷，稱區議會是遊樂場，只要遵守準則便會玩得開心。他詢問局長是否知道區議會的準

則為何。他表示區議員並不是在區議會玩樂，詢問到底是民政總署人員誤導局長令他有此想法，還是局長在政府總部遊戲人間。

8. 主席表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在上次會議已通過臨時動議，邀請民政局局长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他表示秘書處已將該訊息清晰轉達民政局、民政總署和民政處。他認同區議會是嚴肅的場合，並非遊樂場。

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梁慧珊女士表示就沙田區議會通過的臨時動議，民政總署已書面回覆沙田區議會主席。她表示“專款專項”一直用以推廣藝術文化的地區活動，過往都是透過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文藝會)負責申請撥款舉行地區活動。

10. 張慶樺先生表示前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曾在簡介會中向新任議員表示希望彼此多加合作，但在處理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卻拖延進度。他指文件中沒有交代民政局局长是否會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解釋撥款事宜。他感受不到署方希望和議員合作。他要求民政處再次邀請和詢問民政局局长是否會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解釋撥款事宜。

11. 陳珮明先生表示民政總署一方面指因要應付突發情況而削減沙田區議會的撥款，另一方面卻增加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但很多文化活動都因疫情而未能舉行。削減撥款令沙田區議會無法購買足夠的防疫物資，他詢問民政處是否真正急市民所急。

12.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表示有關沙田區議會和文體會通過臨時動議邀請民政局局长解釋沙田區議會撥款事宜，在民政總署致沙田區議會主席的信件中已顯示該動議已轉達局長，而任向華先生是民政總署的助理署長，獲民政局局长授權回應。她表示在信件中民政總署已解釋為何削減撥款和回應“專款專項”撥款事宜。她表示處方會再次向局方反映委員希望邀請局長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

1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秘書處並沒有刻意拖延議員申請發還營運開支款額的進度，請各議員放心。至於為何某些個案需時較長，他表示每宗個案情況不同，秘書處樂意和議員跟進，以加快發還款項。

14. 主席表示得悉某些議員指申請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進度較慢，包括他本人的申請。他明白這是因為疫情或受換屆影響，但部分議員的申請拖延不只一至兩個月，而是四至五個月。他體諒秘書處人手不足，但發還的處理時間實在太長。他表示議員需要準時交租和發放議員助理的薪金，部分申請涉及二、三十萬元的營運開支和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對議員而言是很大負擔。

15. 袁俊傑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在處理發還營運開支時，經常涉及需要加簽或補充聲明。例如開設辦事處購買設備的單據需補交相片等資料。另外，若涉及上年度的款項，要視乎單據何時交到秘書處，秘書處亦需時處理。他表示秘書處一直本着合作態度處理發還營運開支的事宜，希望協助議員解決問題。

16. 主席表示明白秘書處在疫情下有特別工作安排，不能把單據帶回家處理，而今屆沙田區議會亦不斷開會，但他表示有部分個案的單據在去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提交，但至今仍未獲處理，相信是因為部分秘書處人員太忙，希望秘書處增加人手和資源處理工作。

1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火炭綜合大樓的事宜。他感謝產業署在上次會議後相約幾位火炭區的議員會面交流。他表示在火炭駿洋邨入伙後，附近仍然欠缺相應的康體及交通設施，認為政府的社區規劃滯後，在屋苑入伙後，或需用長達十多年的時間完善當區的社區設施。他希望政府在規劃時，認真考慮附近設施，例如熟食市場的存廢問題，並向沙田區議會交代；以及

(b) 他表示香港的文體活動暫停已久，有不少確診者陸續回港，亦不知道甚麼時候會出現隱形傳播鏈。他表示整個沙田區議會的撥款被刪減以作應急之用，但文娛活動卻仍然繼續，撥款額沒有相應調整。他詢問立法會審議區議會撥款時，是否容許有所調整，而有關“專款專項”在沙田區議會審理時，又是否沒有調整空間。他表示區議會希望與民政局溝通，希望局長到 18 區解釋撥款事宜。他欲了解區議會撥款的處理和政府與區議會之間的關係。

18. 衛慶祥先生表示容溟舟先生曾經質疑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有否將臨時動議的訊息轉交新任民政局局长，而在總聯絡主任回應後，他相信民政處確實已轉達，但詢問局長是否清楚了解該臨時動議的內容。他表示上次會議通過的臨時動議已清晰表達暫緩文藝會撥款申請的原因在於新任局長仍未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和民政處未有交代活動的防疫安排，而暫緩安排會直至局長親自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解釋為止。他詢問為何由任向華先生代行的回覆中沒有清楚交代局長會否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他表示若局長不回應出席與否，便不能處理文藝會的撥款申請。

19. 鄭小玲女士表示“專款專項”的撥款額是民政總署在年初時已訂立，至於有沒有空間減少撥款，處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民政總署；至於削減沙田區議會撥款是因為疫情，政府有需要預留應急費用。她表示民政處已把上次會議通過的臨時動議內容原封轉達民政局，相關回覆已載列於文件上。

20. 主席表示有關火炭熟食市場的事宜，由於是次會議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希望能清楚記錄委員的意見，讓相關部門知悉。

21.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有關區議員與秘書處職員處理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地點安排。他表示以往可在議員休息室與秘書處職員處理申請，有問題都能很容易處理，但今年卻只能

在接待處的狹小空間處理文件，因此要求秘書處為議員提供合適空間處理申請。他表示得悉有秘書處職員請了長假，但他認為不可以此為藉口，因區議員亦要準時向其職員發放薪金，認為秘書處應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b) 他表示火炭的居民陸續入伙，但部門就火炭綜合大樓的回應只有數百字，是否要待駿洋邨入伙 10 年後才能建成火炭綜合大樓。情況有如水泉澳邨入伙多年後才研究興建小學，認為應盡快興建火炭綜合大樓；
- (c) 他表示文件指有關部門會在二零二零年的下半年就興建火炭綜合大樓諮詢沙田區議會，但今天已經是二零二零年的七月二日，今年的會期所剩無幾，相關部門亦沒有派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因此進度緩慢；以及
- (d) 他表示上次會議討論地區團體撥款申請，民政處亦已把不當之處提交在會上討論，因此他詢問為何不處理委員要求民政局局長出席會議一事。他表示現在已是七月，文藝會申請的 10 項活動是否仍能舉行，認為應減少那些活動的申請款額。

22.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六月三十日收到庫務署的領款通知書，當中涉及共約 18 萬元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包括其議員助理四月及五月的薪金。他稱四月已遞交申請，卻被告知主任因忙於處理沙田區議會撥款而暫未能處理申請。他表示已把恆常開支及宣傳品的開支分開申請，仍需長達兩個月才獲處理。他表示前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曾向新任議員表示會盡快處理營運開支的申請，並詢問是否有服務承諾；以及
- (b) 他表示有關火炭綜合大樓項目，不應待居民入伙後才檢視區內規劃，應在興建住宅項目前先妥善規劃和建設相

關配套設施。他表示火炭多個住宅項目即將入伙，火炭綜合大樓卻仍在規劃中，希望工程盡快落成，惠及居民。

23. 麥梓健先生詢問火炭綜合大樓的事宜，他表示政府往往在居民入伙後才規劃附近設施，沒有充分考慮該區的社區配套是否能承載區內人口。他表示駿洋邨、彩禾苑、旭禾苑等的住宅項目將陸續入伙，火炭人口會增加二、三萬人，詢問政府在規劃上的政策和模式為何，並認為政府沒有妥善規劃區內的文娛康體設施。他表示駿洋邨內的社會福利設施、機構、院舍和幼稚園等設施受疫情影響，詢問社會福利署有哪些機構在駿洋邨入伙後能立即提供服務予居民。另外，他詢問教育局在駿洋邨內的幼稚園的招標情況如何及會提供多少學額。

24. 主席表示續議事項不會有政府部門出席，但由於委員關注火炭綜合大樓的項目，他請秘書處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相關部門，並在下次會議提交進一步的回覆。

25. 袁俊傑先生表示就委員在接待處的狹小空間處理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事，會反映意見以作出改善。另外，有關廖栢康先生的意見，會與負責人員了解需要改進的地方。

2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劉正剛先生表示駿洋邨幼稚園的校舍已初步建成，並已按既定程序展開校舍分配程序，核實和處理有關申請。待有申請結果後，會正式向外公布。他表示會於會後提供資料。

(會後補充資料：校舍分配委員會正詳細審視各申請及考慮各種因素，並將約見申請的辦學團體。)

27. 主席邀請教育局提供資料，在下次會議讓委員知悉。

28. 黃文萱女士詢問撥款事宜的回覆，欲了解何謂按機制客觀調整和應急費用的用途，詢問應急費用是否有先例可循，以及如何處理撥款。她表示她所申領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都是租金和議員

助理薪金項目，不明白為何需處理這麼久，認為政府雙重標準，不重視區議員和市民的需要。

29.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就自己的經驗，在前兩屆沙田區議會他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需時大約 1 至 3 星期，但今屆申領營運開支時的審批卻非常嚴格，以致處理申請的進度受阻，希望處方檢討現時做法，加快租金及議員助理薪金等日常開支款額申領的進度；以及
- (b) 他詢問大圍綜合大樓的進度，他表示該綜合大樓在二零一八年已計劃興建，但至今仍沒有進展，進度緩慢。他表示應在該大樓設置圖書館和提供政府牙科保健服務。他關注大圍綜合大樓和火炭綜合大樓的發展進度，表示已預留用地興建，詢問是否遇到困難以致拖延進度，認為政府應加快發展這兩個項目。

30. 鄭仲恒先生表示明白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文件需要對外公開，但認為審批效率太低，處方在行政管理上存在問題，詢問是否有服務承諾需在多少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並把款項存入戶口。他詢問處理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內部程序為何，以及每個程序需時多久，讓區議員有所預算。他表示預支款額只有兩個月的營運開支上限，不足以應付積壓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另外，他認為若單據有問題，處方應盡快通知區議員處理。他表示不希望每次開會都浪費時間重複討論這些問題。

31. 吳錦雄先生表示現正有議員在接待處處理單據，空間不足。

32.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的情況轉告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並考慮是否訂立服務承諾，因連任議員所積壓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可能高達數十萬元，積壓超過 6 至 10 個月的時間。他表示明白疫情導致特殊狀況，但認為申請處理超過數月不能接受。另外，他表示大圍綜合大樓的事宜會由發展及

房屋委員會(發房會)處理。

33. 袁俊傑先生表示租金及職員薪金的單據可盡快處理，而有問題的單據可分開跟進，以加快處理申請。至於內部處理申請的流程，他表示會進一步探討處理申請的時間。

34.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火炭區完全欠缺社區規劃，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而工業區內亦欠缺行人過路設施；
- (b) 他表示火炭區居民倚賴港鐵出入，若遇到港鐵發生故障便會令交通堵塞，而巴士線路亦不直接往來九龍區和港島區；
- (c) 他表示火炭區欠缺像樣的街市，居民要到禾輦甚至大埔街市買菜，希望民政處協助與部門溝通，盡快興建火炭綜合大樓，讓居民能早日在區內享用生活設施和社區設施，例如圖書館、游泳池、社區中心和體育館等；以及
- (d) 他詢問穗禾苑的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搬遷到新校舍後，舊校舍會如何處理，是否會有新的辦學團體進駐。他表示火炭人口日益增加，隨着火炭區住宅項目陸續入伙及落成，詢問區內的學額是否足夠。

35.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批款標準為何，他表示本屆開始時購買了保險，當中包括 1 名全職助理和 4 名兼職助理的勞工保險，但他當時只有 1 名全職助理和 1 名兼職助理，秘書處向他表示只能按比例批款，他又詢問若其後有職員離職，是否需要把該部分的款額退回。他表示保險公司未必能容許後加職員，而且聘請職員後亦會有空窗期，而如果職員離職保險公司亦不會退回款

項，他認為處方的機制不切實際。他詢問處方曾否了解市面上的保險公司是否有中期加單的做法。他表示處方不會檢查議員購買的紙張是否有用完或購買的流動電話數據是否有用盡，認為購買職員保險屬同一道理；以及

- (b) 他表示區議員購買物品贈予市民，並在該物品貼上有區議員資料的貼紙，該支出不能獲得發還，反之若把區議員資料印刷在物品上則可獲發還款項，他認為做法奇怪。他建議秘書處將來訂立審批準則時，可分成區議員和秘書處兩方，辯論這做法是否可行。他表示若沒有明顯原因或嚴謹邏輯，應發還開支。

36.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對於民政局局長沒有回應委員邀請他到沙田區議會一事感到失望，認為民政局局長與區議員溝通是他的職責，並希望主席要求局方在下次會議回應。他認為局方冷處理，是不希望沙田區議會有效運作。他要求民政處如實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他表示其議員辦事處的冷氣機損壞，並購買了新冷氣機，而政府已實施四電一腦的回收計劃，承辦商會收回舊電器以符合法例規定。他表示去年把購買新冷氣機的單據交到秘書處申請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被要求把舊冷氣機交回秘書處。他後來被要求以折舊價購回舊冷氣機，認為民政處違反四電一腦的規例，做法不合理。他認為若就這宗個案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一定成立。他要求民政處重新審視該申請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細節。

37. 主席表示有關火炭區的交通事宜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處理，就火炭區教育事宜，會邀請教育局代表回應。他表示希望政府正視委員對申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他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民政局局長到沙田區議會討論區議會撥

款事宜，再處理撥款申請。他表示有關文藝會的撥款申請，政府部門希望在今次會議再次討論。他尊重政府部門的決定，讓政府部門提交撥款申請，但提醒委員就上次通過臨時動議的事項，他尊重各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會跟進該臨時動議，去信民政局局长邀請他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

38. 劉正剛先生表示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搬遷後，學生會到新校舍上課，局方會密切留意區內的學額供應，需要時會再增加，至於空置的校舍會按既定程序供機構申請使用，包括作臨時辦學用途。

39. 袁俊傑先生表示就勞工保險的問題，會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若秘書處不肯定是否可以發還某項目，會先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再回覆議員。

40. 許銳宇先生表示若未能解決發還款項的事宜，可能需要尋找司法機構處理。他表示秘書處既然不知道市面上是否有保險公司容許後來加單的做法，卻訂立這規則要議員遵守，做法不公，秘書處應告訴議員哪些保險公司符合其要求。

41. 袁俊傑先生表示會根據民政總署發還款項的規則處理。

42. 主席理解公務員需按規則行事，但希望署方檢討做法，認為當中有漏洞可改善，否則會對議員造成困擾和損失。

43. 陳珮明先生就沙田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員工一事詢問民政處，他表示在二零一二年沙田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達239萬元，在二零二零年增加至483萬元。他表示過去數年，沙田區的人口和沙田區議會的工作量都不斷增加，沙田區議員議席的數量亦不斷增加，需要聘請職員的數量亦增加。沙田區議會撥款予合約員工的上限為487萬元，而現時的開支亦快將達到上限，認為若將來沙田區議會撥款再被削減，會對合約員工欠缺保障，導致人才流失。他詢問為何對於文藝活動的撥款有“專款專項”，但對聘請合約員工卻沒有“專款專項”。他表示應邀請民政局局长到沙田區議會討論下年度的撥款事項，並了解客觀機制

如何制定和削減沙田區議會撥款用以應急的款項，如有餘款會如何處理。

44. 鄭仲恒先生認為處方不重視議員的營運開支申請，卻又催促委員開會審批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詢問處方會在甚麼時候和場合回答他就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提問。

45. 主席表示他會去信民政局局長要求解釋沙田區議會撥款事宜。就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可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跟進。他請秘書處回應丘文俊先生的提問。

46. 袁俊傑先生表示冷氣機屬於資本物品，若損壞或無法維修，根據民政總署當時的指引，需要交回秘書處處理或棄置。他重申秘書處必須跟從民政總署的指引辦事。

47.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明白秘書處需要按指引辦事，但按常人理解，四電一腦的法例已生效，舊電器需要由電器供應商收走，而新冷氣機的費用亦已涵蓋回收費用，認為不讓電器供應商收走電器是浪費公帑。他認為民政總署的指引過時，要求議員賠償已棄置的電器亦對議員不公，要求民政總署修改相關指引；以及

(b) 他表示自己在水泉澳的辦事處應房屋署要求需要轉讓給盧德明先生作為議員辦事處，並搬遷到新辦事處。他表示舊辦事處有 1 部冷氣機，暫時存放在該辦事處，他要求回購該冷氣機，但等了數月卻仍未獲處理，詢問該冷氣機是否可以回購方式轉讓給盧德明先生使用，他要求秘書處加快處理。

48. 陳諾恒先生詢問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否有服務承諾，需時多久才能處理申請。

49.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希望火炭綜合大樓能盡快落成，因火炭區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晚上食肆又不營業，擔心居民入伙後附近欠缺民生設施，希望火炭區盡快完成配套設施；以及
- (b) 他表示自己與鍾禮謙先生共用聯合辦事處，分別購買辦事處保險，當申領發還開支時，卻被處方告知同一地址不能分別申領辦事處保險，詢問若有市民在他們的聯合辦事處內受傷，該申領誰的辦事處保險，或是雙方都有責任承擔。他詢問處方是否可再作檢討，令雙方都可以盡僱主責任為辦事處購買保險。

5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政府部門應就區內的重點發展項目諮詢新任議員，而非用“擠牙膏式”的回應答覆委員提問，政府亦應考慮廣泛向市民大眾介紹這些計劃；以及
- (b) 他表示最少有 5 名文藝會的成員曾經參選區議會選舉而落敗，認為他們缺乏民意支持和文藝相關背景，認為委任他們與民意相違背。他表示沙田區議會負責審批這些撥款活動，卻沒有權監察活動如何推行，與橡皮圖章無異。

51. 李世鴻先生表示他的電視機已損壞兩年，應退回秘書處，但秘書處告知因儲存空間不足而未能收回，詢問秘書處是否可以加快處理。

52. 曾杰先生表示其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處理進度緩慢，至今只收到兩個批次的款項，一月份租金和職員薪金的單據仍未獲處理，他表示早前與民政事務專員會面，民政處稱因有職員抱恙導致人手不足，但進度實在太慢。他詢問莫錦貴先生和林港坤博士的營運開支發還款額的進度如何，若他們的進度順利，希望參

考他們的標準發還開支。

53.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今天是否沒有產業署和發展局的部門代表出席。他表示在發房會的會議上，城市規劃委員會和房屋署所提交的大型房屋計劃文件中，會包含非常詳細的計劃。他表示火炭綜合大樓的計劃至今仍然未有文件上會，認為局方不重視該項目，他希望有關部門在提交文件在會上討論前，及早向委員提交文件，不要待開會前數小時才提交；以及
- (b) 他詢問為何區議員不能申請發還標籤貼紙(Label)，認為秘書處沒有與時並進。他認為丘文俊先生提及的個案，處方可能違法。

5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民政總署助理署長代民政局局长回覆感到奇怪，詢問局長是否無暇處理區內撥款事宜，署方亦未回應局長會在甚麼時候和場合會見區議員，詢問是否下情未能上達。他表示現正根據政府電話簿內的資料致電民政局局长，但他發言至今仍沒有人接聽，他認為民政局局长或不了解區議會的運作，因此欲與民政局局长對話；以及
- (b) 他表示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問題源於前任民政事務專員，他印象中記得黃學禮副主席曾去信邀請處方務實處理，但不獲回覆，認為前任民政事務專員以無為而治的心態辦事。他表示現時正致電民政局副局长，亦沒有人接聽。他表示對於局方和署方的回應感到失望，並表示前任民政事務專員在處理這件事上沒有盡責。

55. 主席表示他會以文體會主席的身分去信民政局局长邀請他出

席會議。有關火炭綜合大樓的事宜，由於是續議事項，一般不會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但發展局在文件中的回覆指會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諮詢沙田區議會，屆時委員可充分表達意見，希望火炭綜合大樓項目的相關部門作進一步回覆。他表示就文藝會的委任制度，已在上次會議充分討論，請委員參考上次會議記錄。有關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他邀請秘書處簡單回覆，並建議可在財常會進一步討論。

56. 袁俊傑先生表示會轉達就處理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意見，並於稍後回覆有關委員。就委員對冷氣機、倉存問題和勞工保險的提問，他現時沒有資料，稍後會與有關議員跟進。

57. 丘文俊先生詢問他是否需要把冷氣機退回給政府或是按照法例把冷氣機回收，他希望秘書處就此徵詢環境保護署和民政總署的意見。他表示已通知財常會秘書，希望在下次會議加入討論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

58. 陳珮明先生詢問有關前述區議會合約員工的薪金安排，他表示現時相關開支已到頂，若不增加沙田區議會撥款，合約員工便不能獲加薪。

59. 主席希望秘書處在會後研究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相關個案，並回覆有關委員。

60. 鄭小玲女士表示區議會撥款由民政總署審視和安排，處方可將委員的意見反映給民政總署。

61. 吳錦雄先生詢問發展局和產業署是否會出席下次文體會會議。

62. 主席表示發展局在文件中的回覆已表示會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諮詢沙田區議會，而過往續議事項的處理一般不會邀請部門代表出席。因此，有關部門不一定會出席下次會議，但會先要求部門給予進一步回覆，待他們諮詢沙田區議會時，會要求他們及早

提供文件供委員細閱。

63. 委員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8/2020)

6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的 4 項撥款申請，並請與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燈飾會)和合辦機構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有關連的委員申報利益。他表示在座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65.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李潔玲女士簡介文件。

66. 丁仕元先生表示每年的節日燈飾都是千篇一律，若非燈飾會的成員，委員在撥款後對這些活動的參與度都十分低，建議燈飾會可向文體會提供更多資訊，交代活動進度。他希望民政局局长知悉委員的意見，除民政處委任的人士外，可增加沙田區議會的參與度。

67.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燈飾活動的舉辦地點與上年度大同小異，而委員在簡介會中亦就地點提出建議，例如大涌橋路一帶，讓附近居民可觀賞到節日燈飾，而非只集中在沙田市中心或沙燕橋一帶；以及
- (b) 他表示撥款申請上顯示活動的贊助商之一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贊助了 5,000 元，可在活動中展示商標，而相關費用會由區議會支付。他詢問秘書處為何區議員不可以在申領營運開支的宣傳品上展示煤氣公司贊助的標誌，認為這做法是雙重標準。

6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希望簡介會中的簡報可成為撥款文件的附件；

(b) 他認為節日燈飾的設計過時，委員在簡介會中亦就款式設計提出建議，詢問燈飾會有否因此改善；以及

(c) 他就大學港鐵站增設節日燈飾的工程，詢問路政署或相關部門現時對該處增加節日燈飾有何意見。

69. 曾杰先生認為活動的費用高昂，表示既然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詢問是否可考慮使用淘寶網，因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應該不需要收取運費，可節省開支。他表示對於聖誕燈飾的活動有所保留，詢問聖誕節是否與《港區國安法》有所抵觸。另外，他詢問為何表決系統有反對和棄權兩個選項，而非只有贊成。他表示在《港區國安法》下，沒有反對和棄權的選項，只有贊成，希望相關部門解答。

70. 主席表示區議會是民意代表，委員在表決中仍可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

71. 廖栢康先生表示曾在簡介會中詢問燈飾會由哪些成員組成，但文件中沒有資料，而在網上搜尋亦無法找到成員名單。他表示有委員反映燈飾設計過時，詢問燈飾會成員是誰、年齡為何。他表示城門河東小瀝源的位置欠缺節日氣氛，建議可增加城門河支線位置的節日燈飾。

72.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為何會議文件沒有顯示簡介會的資料和委員提出意見後的檢討，希望能增潤會議文件的內容；

(b) 他表示沙田節日燈飾是市民認識沙田區議會的重要機會，但燈飾設計嚇人，例如在大圍迴旋處的人像圖案，

遠處乘車觀看令人感到驚嚇而非歡喜，建議可用霓虹燈拼出電影經典對白或有意思的句子，減少人像圖案；以及

- (c) 他建議下年度可委任更多議員擔任燈飾會投標小組的成員。他表示市面上裝置大型燈飾的公司不多，欠缺競爭，認為可分開設計和裝拆兩部分，邀請設計師提供意見，效果會更理想。

73. 主席表示因有緊急個案需要處理，接下來的會議會由鄭仲恒副主席主持。

74. 鍾禮謙先生表示應考慮該活動是否划算和是否需要繼續舉辦。他表示節日燈飾的設計落後於現今美學標準，以馬鞍山的迴旋處為例，燈飾會的名稱比起燈飾的主體更大，詢問活動到底是為了增加節日氣氛或是宣揚燈飾會本身，認為做法不合理。又以源禾路好運中心對出的燈牌為例，民政處標誌的面積大約佔卡通老鼠圖案三分之二，根本沒有需要放置這麼巨型的標誌宣傳自己，而是應該設計美觀的燈飾與民同樂。他表示委員不能參與燈飾設計，在網上又沒有燈飾會的成員資料。他建議可使用霓虹燈製作字體，或在燈管中做到流動的效果以跟上潮流。他建議民政處把燈飾會的內部透明化，令燈飾設計可與時並進。

75. 副主席表示由於陳兆陽先生、趙柱幫先生和盧德明先生已出席會議，可取消他們的假期申請。

76.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不同意使用這二百多萬元的撥款，因區內居民對於這些燈飾活動有微言。他表示以往燈飾活動曾經發生在年初一熄燈，到年初三、四才再亮起這種不吉利的事情，直接影響居民的觀感。另外，他表示這些燈飾在美觀或實用方面都不理想；

- (b) 他表示對於沙田區議會撥款被削減，卻仍要撥款二百多萬元舉辦燈飾活動感到不滿。他表示有環保人士和居民表示政府現在提倡節能，卻舉辦這些活動，花費大量金錢，並不理想；
- (c) 他表示贊助商贊助 5,000 元便可獲得宣傳的做法不妥，認為若贊助 5,000 元便可獲得宣傳效果，很多商戶都會願意付這價錢；
- (d) 他表示現時的社會氣氛不宜花費金錢舉辦這些慶祝活動，認為這些撥款可用於民生或抗疫的事情上，建議停止舉辦燈飾活動；
- (e) 他表示聖誕節並非中國傳統節日，若要政治正確，可考慮紀念鄧小平誕辰；以及
- (f) 他表示會投下反對票，因他認為不值得花錢在這些活動上，沙田區議會可做更務實的事情。

77. 副主席提醒委員，公眾席上有傳媒攝影和錄影。

78. 副主席對於贊助 5,000 元便可獲得宣傳，詢問挑選贊助商的準則是甚麼。

79.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簡介會上委員就設計提出意見，會將意見交由投標小組考慮，因現在仍未有設計，需待承辦商提交設計後再篩選；
- (b) 她表示有關燈飾擺放的地點，需視乎預算和取電的可行性；至於大學港鐵站的位置，正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借電的可行性；

- (c) 她表示贊助商須贊助至少 6 萬元才可在燈飾上顯示商標，至於其餘的贊助商可獲邀請參加典禮，並會向他們發感謝信，因此燈飾上只會有幾個機構的商標；
- (d) 她表示可向委員發布上次簡介會的簡報，以作參考；
- (e) 她表示燈飾會裝置在 12 個地點，包括沙田、大圍、火炭和馬鞍山，因此會涉及相當的金額，希望委員理解；
- (f) 她表示由於撥款申請於六月中遞交，沒有考慮《港區國安法》的情況；
- (g) 她表示今年在申請表上增加了疫情下的安排，會有相應的防疫措施，會因應疫情考慮是否舉辦亮燈儀式或閉幕儀式；
- (h) 她表示今年的節日燈飾以浪漫溫馨及情人節為主題，希望承辦商能提供一些小新穎設計給成員考慮，有需要亦可把設計提交沙田區議會參考；
- (i) 她表示燈飾會的成員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委任，委員主要是地區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非牟利機構代表、校長、居民組織，包括各界人士，亦包括區議員。這些成員是對沙田節日燈飾或社區活動有興趣的人士。燈飾會 29 位成員的名單已上載燈飾會的面書專頁上；
- (j) 有關在小瀝源或馬鞍山海濱長廊的位置增設節日燈飾的建議，她表示需要考慮預算而取捨懸掛地點；
- (k) 她表示有委員建議分開設計和裝拆兩部分，主要有成本上的考慮，因現時的計劃是由同一間公司完成設計和裝拆工程，擔心若設計費用過高，未必有足夠預算進行裝拆工程；

- (l) 她表示有關字體大小和設計的問題會反映給燈飾會考慮；
- (m) 她表示現時的燈飾主要使用 LED 燈，耗電量不會太多，會向承辦商反映情況；
- (n) 她表示曾有一年年初二，城門河的部分燈飾沒有亮起，自此民政處安排職員加強巡邏，近年情況已有所改善；以及
- (o) 她表示今年沙田區議會已預留 245 萬元作聖誕及新年燈飾的用途，希望委員考慮燈飾會提交的 4 項撥款申請。

80. 副主席詢問有關沙田區議會參與度的問題，希望了解活動的流程。另外，他詢問為何會委任這些人作為燈飾會的成員，以及他們屬於甚麼界別，該界別在成員中的比例為何，他們是否有能力勝任這個職位。

81. 李潔玲女士表示燈飾會於四月開始商討燈飾投標和典禮及宣傳小組工作，接著會準備標書。她表示燈飾會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如鄉事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非牟利組織、學校、社工或地區團體等的代表，主要是會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加入。

82. 副主席表示希望日後能增加沙田區議會的參與，燈飾會的成員可加入議員。他建議可在撥款申請上列出每個地點所需費用的明細，讓委員知道預算。

83.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自己曾任燈飾會的成員，衛慶祥先生亦是成員之一，但在今年的名單中，除了沙田區議會主席程張迎先生外，欠缺沙田區議會代表。他認為若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任命以政治先行，或難以取得沙田區議會的撥款支持；

- (b) 他認為處方表示會轉達委員的意見是沒有結果的，因燈飾會未必會聽取；
- (c) 他表示即使訂立某些法例亦不能回復從前的社會氣氛，認為若要舉辦燈飾活動也應該從簡，減少開支；
- (d) 他表示沙田區人口不斷增長並開始老化，建議可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牙科服務；
- (e) 他表示從以往在燈飾會的經驗所知，成員會跟從上一年的做法，不會作太大變化，做法千篇一律；以及
- (f) 他表示每年製作的年曆都有過剩的情況，而民政處派發的時間亦與市民上班的時間重疊，認為撥款必須用得其所。他表示社會不可能回復從前的氣氛，若不能適應和轉變便不要再舉辦這些活動。

84.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這份文件是否有徵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因警方對於所有大型公眾活動都非常擔心。他表示最近申請舉辦大型公眾活動遭警方反對並列出一系列問題，他認為處方亦應詢問警方舉行這些大型活動是否有問題需要回答。他表示這些問題包括如何防止有少部分人騎劫活動作出違法行為。他表示不知道會否有少部分市民騎劫燈飾活動，違反《港區國安法》，產生違法風險。他詢問主辦單位如何確保在這 50 萬人當中不會有人作出違法行為，認為處方應先詢問警務處這項活動是否沒有問題；
- (b) 他詢問處方是否需要諮詢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因這項活動或需要奏唱國歌，而不奏唱國歌可能不夠愛國。他又詢問慶祝聖誕節會否被認為是勾結外國勢力，活動的團隊會

否牽涉外國人，因他擔心撥款予相關活動可能資助了違反《港區國安法》的活動；以及

- (c) 他表示文件中附件甲的部分顯示處方會保存 1 份詳列所有參加者名單的資料，詢問是否這 50 萬人都需要實名登記個人資料，以作追蹤接觸者之用，如不可行，處方又如何確保當中不會有隱形傳播者，因“七一遊行”被警方反對的原因之一是無法找到隱形傳播者。

85. 黃文萱女士表示這項活動未必能達到文件所指的 3 個預期效益或成果，認為這項活動閉門造車。她表示活動涉及二百多萬元的款項，建議可研究如何增加居民的參與，例如開放讓公眾設計或投票等，否則不會達到那些預期效果。

86.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標書會顯示每個地點設置燈飾的成本，但該資料暫不宜公開，可向燈飾會反映是否可提供該資料給各委員；
- (b) 有關燈飾會委員的組成，她表示已包括區內的適合地區人士參與，過往亦曾有幾位區議員參與燈飾會，但出席率不是特別高。故希望邀請更多地區人士參與燈飾會；
- (c) 她表示過往沙田燈飾裝設在 12 個地點，若增加大學港鐵站便總共有 13 個地點，而以聖誕裝飾為例會懸掛 28 日，還需要製作裝置和安裝鐵架，結構比較複雜，因此成本不會太低；
- (d) 對於把撥款用於牙科服務的建議，她表示由於撥款是用於節日慶典的項目，難以用於其他用途，希望委員明白；
- (e) 她表示製作的月曆除了在民政處諮詢中心派發外，亦會邀請學校、居民組織和地區團體等領取，亦會在馬鞍山

分處和港鐵站派發，市民亦希望燈飾會可繼續製作月曆；

- (f) 她表示會盡量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燈飾會參考，希望能在設計上更多變化；
- (g) 她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警務處均有派代表參與燈飾會的會議，因此警方知悉燈飾會的運作，處方亦有向警方反映活動情況；
- (h) 她表示在撥款申請上顯示預計參加人數會有 50 萬人是計算了參觀燈飾的人數，典禮只涉及大約 2 000 人；
- (i) 她表示由於遞交撥款申請的時候是六月中，沒有特別考慮《港區國安法》；
- (j) 她表示聖誕節是普天同慶的節日，而沙田的燈飾已有 38 年歷史，市民亦希望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觀賞節日燈飾；以及
- (k) 她表示以往曾有兩年舉辦燈飾設計比賽，但當時反應並不熱烈，參賽質素亦不太好，不是十分成功的活動。

87. 許立桑先生表示小時候會到沙田公園觀賞燈飾和拍照，但他表示近 10 年社交媒體興起，市民會到新港城或時代廣場觀賞燈飾，不會到沙田公園，因沙田節日燈飾的設計三十年如一日。他對於處方表示曾舉辦沙田燈飾設計比賽的活動，反應卻不熱烈，可能因為宣傳不足，認為燈飾活動可與時並進和與民同樂。他表示香港理工大學有設計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有視覺藝術學系，香港中文大學亦有藝術系，認為若比賽能加強宣傳並設有獎項，應該不乏參加者。他表示若希望沙田成為景點，建議可與本地院校發展一些本土項目，設計有沙田特色的節日燈飾。

88. 陳兆陽先生表示因為要保釋一些市民而遲了出席會議。他表示這些燈飾活動申請二百多萬元的撥款，但燈飾設計並不能吸引

預期的參加人數。他表示在簡介會中看見一些令人不解的設計，例如一隻豬牽着一隻鹿。他表示處方並沒有回答設計的問題如何解決，即使處方表示可再向委員提供設計的資料，但屆時撥款已經通過，他詢問處方如何確保有更好的設計，再向沙田區議會申請撥款。他表示聖誕節是外國的節日，作為中國人是否應繼續慶祝，詢問是否能分開表決撥款申請。

89.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希望能將簡介會的簡報放在會議文件，成為附件，讓市民可公開查閱。他表示路政署的諮詢文件亦會將簡報放在會議文件中，讓大眾了解政府部門的工作。他表示公眾有知情權了解燈飾會的工作；以及
- (b) 他表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有市政府會聯乘卡通人物，不但可提升效果，亦可避免不美觀的設計。

90. 副主席表示由於石威廉先生已出席會議，可取消他的假期申請。

91. 副主席表示由於審美標準比較主觀，建議委員可提供資料及例子給民政處考慮。他表示委員可能不清楚標書的內容，希望民政處提供標書以供參考。

92.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構思在進入亮燈或閉幕儀式的典禮場地前，會登記參加者的姓名，以便疫情下有需要時可以追蹤參加者的資料；
- (b) 她表示過往的燈飾設計比賽，秘書處也有致電大專院校和學校邀請學生參加，但收到外界反映，可能因為適逢考試及獎金並不太吸引而反應不太熱烈；

- (c) 她表示設計方面的意見可反映給燈飾會的成員，而現時亦沒有相關設計可供參考。她表示設計有老鼠因為今年是鼠年，若不用生肖作主題，今年亦有計劃使用浪漫溫馨作燈飾主題；
- (d) 她表示簡介會簡報大部分內容可供公眾參考，但贊助商未必願意公開贊助金額，因此未能公開相關資料。她表示可將過往活動的資料放在簡報，以供參考；以及
- (e) 她表示在諮詢燈飾會成員後可考慮將標書內容給委員參考，但標書的內容應保密，若有需要可供沙田區區議員參考。

93. 副主席表示燈飾會成員的組成千篇一律，詢問燈飾會成員的平均年齡多少，因為委員認為燈飾的設計過時，建議燈飾會可考慮聯乘卡通人物，並希望處方告知這做法是否可行。

9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在簡介會中向民政處表達他的看法，民政處人員指已經用了新科技，由燈膽變成慳電膽，再變成 LED 燈。他表示平面設計比較容易更改，但立體的燈飾則由於牽涉紮作，容易令人感到過時和古老，有如中秋節的紙紮燈籠，若在中秋節製作他認為可以接受，但聖誕節是西方節日，認為若使用紮作會格格不入；
- (b) 他表示可考慮邀請冠名贊助的商戶來稿設計燈飾，不應過分倚賴製作燈飾的承辦商設計；
- (c) 他表示節日燈飾的撥款應令委員覺得用得其所，但現在的承辦商設計比較守舊，令委員不太滿意，建議民政處可加以改善；以及
- (d) 他表示現時委員沒有橋樑了解燈飾會的運作，燈飾會只

有 1 位議員，而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更是沒有議員在內，認為民政處以這些委員會作政治酬庸，這樣沙田區議會無法監察，認為是前任民政事務專員所做成的惡果。

95. 副主席表示由於陸梓峯女士已出席會議，可取消她的假期申請。

96.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可分開設計和裝拆工程兩部分。他認為燈飾設計未如理想，詢問曾否作出初步評估，這樣會增加多少成本。他認為在設計和籌備上使用招標的方式可以把成本控制得更好；
- (b) 他表示活動的部分開支用於宣傳，而他表示在社交媒體上找到兩個有關沙田節日燈飾的頁面，分別是燈飾會的面書專頁和沙田節日燈飾的帳號，但讚好的人數卻只有數百人，詢問燈飾活動過往的撥款是否包括這兩個帳號的宣傳和營運費用；以及
- (c) 他詢問燈飾會是否會派成員出席沙田區議會的會議解答委員就籌備活動的提問。

97. 副主席表示委員希望能在招標前先考慮設計，而非先招標後設計，詢問這做法是否可行。

98.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會向燈飾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 (b) 她表示燈飾會成員由二十多歲到六十多歲不等，他們的平均歲數則可稍後補充；

(會後註：燈飾會成員的平均歲數是 51 歲)

- (c) 她表示有關紮作設計的意見會向承辦商反映，避免使用過多紮作設計；
- (d) 她表示過往贊助商主要是贊助金錢和出席典禮，亦未必有意欲向燈飾會提供設計，若贊助商提供設計，可能會變相宣傳該公司，與社區活動的出發點不同，希望委員明白；
- (e) 她表示若把設計和工程分開進行會需要額外的時間，除了設計和工程的招標工作外，民政處亦需要開始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借電位或掛燈柱的位置，需要和不同的政府部門溝通，因此今年在技術上難以分開處理設計和裝置工程兩部分，但會把意見向燈飾會反映；以及
- (f) 她表示燈飾會的面書專頁不需要任何成本或沙田區議會的支出。

99.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可考慮製作動態元素，例如激光表演或加入煙霧效果，亦可加入音樂，令活動更多元化；
- (b) 他表示即使燈飾會有警方代表，但那代表沒有發表反對意見不代表贊同，因有很多示威活動即使已獲批准，但警方都會中途發放催淚彈，會因一句不合耳的說話而打人，亦會安排臥底引蛇出洞，因此即使警方在會上表示沒有問題亦未必代表真的沒有問題；
- (c) 他詢問聖誕燈飾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因以往處方引用《區議會條例》拒絕某些議題在會議上討論是因為該議程與沙田無關或牽涉沙田以外的事務。他表示耶穌並非在香港出生，亦未曾到過香港，而聖誕節是西方節日，亦與沙田無關。另外，全香港都會慶祝聖誕節，並

非只涉及沙田區；以及

- (d) 耶穌亦並非在香港出生。他表示很多沙田居民會慶祝聖誕節，他表示處方的標準有問題，若以同一標準考慮，聖誕節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希望處方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100.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秘書處沙田區議會撥款活動是否可以有商業機構的名稱，為何沙田區議員宣傳品上有商業機構名稱就不能獲發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b) 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會因後來的裝拆費用超出預算而追加撥款；
- (c) 他反問有哪年的新年燈飾不是以生肖為主題。他表示撥款文件中並沒有燈飾的相關資料和圖片，難以單憑撥款文件中的內容審批撥款。他表示過往的節日燈飾從下向上望時感覺詭異，而閃爍的燈光亦曾經令單車駕駛者出意外。他表示若需要營造浪漫溫馨的效果，可能需要重新設計，建議可邀請香港的設計學院協助；以及
- (d) 他表示現在已是七月，若今天不能批出撥款，便要待下次會議審批，活動未必能趕及在十二月完成。

101. 陳諾恒先生對於民政處因有議員曾獲邀成為燈飾會成員卻不出席會議而不再邀請議員加入，他認為這做法不合理。他表示燈飾會做事一成不變，每年都只跟從上一年的做法，而且有些委員自二零一二年起便一直是燈飾會成員，他詢問是否未能找到更好的人選。他表示雖然燈飾會成員因其政治立場未必會聆聽由民主派主導的沙田區議會的意見，但仍然希望燈飾會能聽取委員的意見。

102.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過往在瀝源橋位置的聖誕燈飾有加入聖誕音樂，而在水池位置亦有波浪效果，有動感元素；
- (b) 她表示燈飾的活動屬於節日慶典的撥款；
- (c) 她表示燈飾會成員會審視合適的贊助商才會邀請他們贊助活動，不會邀請不合適的公司贊助，而燈飾亦只會顯示贊助商的商標，不會有燈牌專為贊助商宣傳；
- (d) 她表示現時設計和安裝燈飾會一併招標處理，因此不會追加撥款，但若需要把設計和安裝分開處理，在時間和成本上會難以處理；以及
- (e) 她表示過往新年燈飾都以生肖為主題，今年聖誕燈飾會加入浪漫溫馨為主題。

(接下來的會議由李永成先生主持。)

103. 許銳宇先生詢問慶祝聖誕節這個西方節日會否違反《區議會條例》，並詢問處方是否有諮詢法律意見。

104. 曾杰先生表示希望民政處先釐清耶穌是否中國人。他認為不應討論燈飾是否美觀，而應討論燈飾是否有中國特色，詢問若燈飾的顏色或圖案有意或無意違反《港區國安法》，是否由處方負責，詢問處方是否有就燈飾設計諮詢警方。他認為民政處未能回答這些燈飾是否違反《港區國安法》，認為處方應先諮詢警方，再重新提交文件供委員考慮。

(接下來的會議由鄭仲恒先生主持。)

10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政處成立委員會除了希望爭取更多人參與社區建設外，亦希望社區和諧合作，並鼓勵更多有能力的人推動和發展社區。但他認為現在的情況並不是這一回事，認為成立燈飾會令社區不協調不和諧，製造分化、對立和矛盾；
- (b) 他表示以往民政處訂立委員會的名單時會提交沙田區議會，而當時陳國強議員亦表示希望加入委員會和詢問為何不委任他。他表示今年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的名單並沒有提交沙田區議會，只在面書上公布燈飾會成員的名單；
- (c) 他表示今年有很多新加入的區議員，詢問為何不邀請他們加入這些委員會貢獻社區，反而邀請那些落選、不獲民意授權的人加入；
- (d) 他表示燈飾會以往的成員並不包括沙田區議會主席，但今年邀請了沙田區議會主席加入，卻沒有包括其他沙田區議員；以及
- (e) 他表示新任民政局局长曾被問及這些委員會如何組成，他回應指唯才是用。他表示若他真心認為如此，便是侮辱沙田區議會，意謂無論新任議員或連任議員，都沒有人才。他表示若在這個情況下都通過撥款，那麼委員便即承認了自己沒有才能。

106. 陳諾恒先生表示相信在座委員都不反對為沙田區居民舉辦文娛活動，他表示欣賞沙田體育會的會長親自到沙田區議會聽取意見，但燈飾會主席卻沒有出席，欠缺誠意。他表示委員提出大量問題是由於不明白、不清楚和不肯定意見是否真正能轉達燈飾會。他表示議員的職責是議政論政，而非作舉手機器，若今天不通過撥款，希望處方能邀請燈飾會主席出席會議解釋和聽取意見。

107. 陳兆陽先生表示剛才民政處沒有人回答慶祝西方節日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詢問是否可以把文件的附件一分開表決。他

表示根據《聖經》，《馬太福音》第一章記載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而亞伯拉罕來自吾珥，即伊拉克的南部，因此他不是中國人，而慶祝聖誕節是西方的節日，建議民政處抽起附件一的撥款申請。

108. 曾杰先生表示無意侵犯有宗教信仰的委員，但他提醒委員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新出版的《聖經》。

109. 鍾禮謙先生表示應先了解耶穌是怎樣的人。他表示耶穌被釘上十字架被判上的罪名是當年羅馬帝國的叛國罪，因他被指冒認猶太人的王，而當時猶太民眾理解關於他的預言時，以為他會帶着千軍萬馬推翻羅馬帝國的政府。他表示在《港區國安法》下，不知是否能慶祝這個具革命色彩的人物的節日。因此，他認為沙田區議會不應再討論這個聖誕燈飾活動。

110. 副主席表示他有廣告行業的經驗，認為燈飾會的做法不入流，亦沒有尊重委員的參與，只提交文件要求撥款，認為處方可先收集委員對設計的意見，並先做資料蒐集。他表示有關市場上或行政上的做法，歡迎詢問他的意見。他表示就委員對聖誕燈飾的疑慮，他詢問秘書處後認為可分開表決撥款，而他亦有此打算。他提醒委員現在是下午六時三十分，已有清潔工人在會議室外等候清潔場地。

111. 容溟舟先生詢問現在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進行表決，否則可能需要續會。

112. 副主席宣布點算人數，請在議員休息室的委員進入會議室。

(接下來的會議由李永成先生主持。)

113. 主席表示現時尚未討論的議題仍然有很多，而空氣調節會在下午七時暫停，希望能繼續會議至下午七時。他表示現時會議室內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進行表決。

114. 主席表示與副主席商討後，建議分開表決撥款申請。

115. 許銳宇先生表示委員討論了兩小時，詢問秘書處建議分拆表決的原因，是否因被某位委員的言論影響，希望了解實質的原因。

116.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是由於副主席的建議，他先請副主席交代，再邀請秘書處補充。

117. 鄭仲恒先生表示有這個建議是因為他了解委員的意見後，詢問秘書處這個做法是否可行，而秘書處表示可行。

118.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禧霖女士表示剛才副主席詢問分開表決撥款申請是否可行，而文體會以往亦曾經有類似做法，因此理論上可行，而該建議並非由秘書處提出。

119. 主席表示現就附件一“2020/2021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聖誕燈飾裝拆工程”的撥款申請表決，由於有委員反對，會使用投票系統表決。

120. 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以 1 票贊成，18 票反對和 4 票棄權不獲通過。

121. 主席表示現就附件二“2020/2021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農曆新年燈飾裝拆工程”的撥款申請表決，由於有委員反對，會使用投票系統表決。

122. 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以 2 票贊成，17 票反對和 3 票棄權不獲通過。

123. 主席表示現就附件三“2020/2021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亮燈晚會”的撥款申請表決，會使用投票系統表決。

124. 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以 2 票贊成，16 票反對和 3 票棄權不獲通過。

125. 主席表示現就附件四“2020/2021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閉幕活動暨元宵晚會及 2020/2021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攝影比賽”的撥款申請表決，會使用投票系統表決。

126. 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以 2 票贊成，17 票反對和 3 票棄權不獲通過。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9/2020)

127. 主席請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舉手申報利益。他表示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28. 丁仕元先生表示作為中國人，對於撥款申請的活動以中華有禮作為主題應表示支持，因為中國文化博大精深，而中國人是禮義之邦，需要推動這個文化傳承。他表示近日有中央官員表示中國人看人臉色、仰人鼻息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詢問這到底是自信還是自大，其實是一線之差。他不肯定這位官員到底是否明白以德服人或禮義之邦，有沒有讀過《論語》、《詩經》、《弟子規》等，可能那官員比較熟悉《毛語錄》或《習語錄》。他表示在《港區國安法》下，人民的言論自由亦是一去不復返，希望提醒舉辦國民教育活動的政府官員，除了孔融讓梨和程門立雪外，亦有兔死狐悲、兔死狗烹這些故事，希望官員不要為虎作倀，否則萬劫不復、遺臭萬年。他表示這些活動除了《弟子規》外，可加入《毛語錄》和《習語錄》，讓小朋友可學習這些愛國文化，因只有偉大的共產黨才可以領導發展強盛的國家，不過，在這些教育的題材中亦應該教育小朋友何謂忠言逆耳、真心實意、擇善而從，即便想篡改歷史亦不能，因為人民、網絡、時間、歷史都會記載。

129. 許銳宇先生表示民政處和秘書處以往經常不守規矩、自相矛盾。他表示這份文件顯示活動讓沙田居民了解“茶”對中國經濟、貿易、外交及文化的發展和貢獻，這個主題內容甚廣，但以

往連超出沙田區的事務都不能討論。他表示一向反對處方對於《區議會條例》的詮釋，但處方一意孤行，希望處方解釋為何這個活動可以討論，詢問這個活動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因處方表示區議會只能討論唯獨與沙田居民有關的事宜。

130. 曾杰先生詢問有關活動是否超出沙田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希望民政處先釐清。他表示這份撥款申請是《港區國安法》通過前提交，希望處方先清楚解釋文件是否違法。

131.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有甚麼成員，他表示上一屆曾獲何專員邀請加入，成為該委員會唯一的泛民主派議員，但現在在座的委員都不是該委員會成員；
- (b) 他表示活動的籌備期由本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但現時限聚令仍然生效，詢問是否真的可以舉辦；以及
- (c) 他表示《弟子規》和《論語》的內容都非常深奧，詢問處方會邀請甚麼導師教授工作坊。他表示自己是孔教學校出身，從前背誦四書五經，明白有多深奧，希望民政處解釋活動詳情。

132.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該委員會的名稱有欠清晰；
- (b) 他表示假設該委員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但活動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太大關係，因活動內容主要關於《弟子規》、《論語》、茶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前已經出現，認為活動與該委員會不相關，把該委員會的名稱改為華夏文化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會較為合適和貼切；以及

- (c) 他表示《論語》和《弟子規》均源於孔子這位先聖所提出的思想，而當時春秋戰國時期是因為東周的王無能，令諸侯割據，導致春秋時期出現。他表示孔子亦是反動分子，在百家爭鳴的年代嘗試提出新思想，謀朝篡位。因此，他對於有關活動是否符合國情提出疑問。

133. 主席邀請清潔人員進入會議室清潔，委員可繼續討論。

134. 陳珮明先生表示《論語》中提及“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意指一個政權以酷政和暴刑對付人民，人民害怕刑法但不會以犯法為恥，而“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是指政府對人民講道德，而他自己亦守禮。周朝是封建政權，所守的禮就是當時權力階層需要遵守的自我規範，但現時政府則“道之以暴政，齊之以酷刑”。他表示昨日看見有數百名市民無故被捕，綁起雙手被噴胡椒噴霧，記者採訪亦無故被射水炮。他認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可向警方宣揚《論語》，希望處方反映有關意見。

135. 盧德明先生表示在《港區國安法》下要容讓很大的彈性讓政權任意詮釋字眼，好讓警方執法。他擔心討論這份文件會誤墮《港區國安法》的法網，因有些事情不容討論，因此亦未知自己的發言是否犯法。另外，他不知道若投票反對撥款申請是否違法，希望釐清是否可以在免於恐懼的自由下討論和投票。

136.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仍然是有言論自由的地方，他和在座的議員會捍衛他們的言論自由和發言權。

137. 容溟舟先生表示理解主席嘗試捍衛他們的發言權，但希望釐清他們的職權範圍，如果因為這項活動不清晰或其他原因投下棄權票或反對票，是否會被秋後算帳。他表示昨天是《港區國安法》通過後的首天，有 3 位沙田區議員在時代廣場被捕，另外亦有 10 名人士被控違反《港區國安法》，涉及一些旗幟或手提電話機殼上的字句，亦盛傳有人在辦事處外拍照，造成白色恐怖，若委員因活動內容不清晰或因公帑需要審慎運用而不予以通過撥款，不

知是否會被秋後算帳。他認為有關問題連總聯絡主任亦未能回答，因《港區國安法》在很短時間內通過和刊憲，而法律條文在刊憲的一刻才公布，建議把有關撥款申請延至下一次會議，要求處方詢問律政司意見後才作出決定。他表示人最大的恐懼是不知道甚麼時候會被剝奪權利，是白色恐怖。

138. 主席表示中國文化源遠流長，當中有四書五經、仁義禮智、四端、八德等，是一些非常有價值的文化。他表示明白委員有擔心之處，希望處方回應委員的意見，他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139.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2 梁可盼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希望透過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讓沙田居民認識中國文化、藝術和歷史。她表示今年委員會決定以禮作為主題，並希望讓市民透過典籍認識禮，而典籍的內容比較豐富，因此重點會提及孝悌和待人處事這些比較日常生活化的禮；
- (b) 她表示成員名單可在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網頁上閱覽；以及
- (c) 她表示推行活動的日期會由今年七月至明年二月，假設撥款獲得通過，七月開始便會籌備活動，而一系列的活動包括工作坊和同樂日。工作坊預計在十至十一月舉行，會為小學生舉辦有關《弟子規》的舞蹈訓練，希望透過活動化的形式向小學生講解《弟子規》的基本概念，亦會以皮影戲講解一些禮儀的故事；另外，會為中學生和沙田區的居民舉辦 AR 擴增實境的禮儀圖案設計，而製成品會在明年二月的同樂日展出。

140. 主席表示本來預計可在今天表決撥款，但亦尊重委員的意見，詢問是否需要延期表決。

141. 容溟舟先生表示應延期表決撥款申請，因不知道若不撥款給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活動會否誤墮法網，或因處方的資料不清晰而不知道成效如何，衡工量值，審計署或對批款提出意見，應小心處理。

142. 主席表示因議程眾多，若有需要續會，會於下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3.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東)吳淑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每年都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每年的主題都不同，以往曾經以衣、食、住、行、養生、茶等日常生活的主題舉辦活動，今年計劃以禮為主題舉辦工作坊和同樂日；以及

(b) 她表示有關活動純粹是社區活動，看不到與《港區國安法》有何關係。

144. 容溟舟先生詢問民政處代表是否有受過法律訓練，他表示昨日被捕的人士只是因手機上的貼紙便被拘捕，亦不用搜查令，令人擔心。他表示《港區國安法》是在六月三十日晚上十一時多刊憲，而現在是七月二日下午七時十四分，詢問民政處代表是否已細閱所有條文，她曾否諮詢法律意見。他表示即使處方認為沒有問題，他仍然擔心會被秋後算帳。他表示擔心自己衝口而出，招致一些無謂的恐懼。他表示在馬鞍山警署看見被捕人士，不能與家人見面，連把衣服交給被捕人士亦要請示案件主管。因此，他擔心委員誤墮法網。

145. 陳珮明先生請委員在網上搜尋“言者無罪，聞者足戒”這句說話出現後 3 個月發生甚麼事，再考慮有關事項是否真的與《港區國安法》無關。他表示這句說話是當年大鳴大放，共產黨邀請大家暢所欲言的事件，至於後事如何請各位自行搜尋答案。

146. 李志宏先生表示自己全力擁護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希望有甚麼事情國安人員不要找他。他表示昨天有位警

員問他是甚麼人，他回答說自己是香港人，警員便說他是中國香港人，稱他涉嫌違反《港區國安法》。他表示不知道是該名警員錯誤理解中國和香港的關係還是警員誣衊他的立場，表示若回答自己是香港人都會被認為是有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擔心若反對一些和國家有關的事情或對於國家的教育理解得不夠清楚也很可能違法。他表示沙田區議會和委員會的會議都應該邀請執法部門出席會議，解釋委員的發言會否違法。

147. 鍾禮謙先生表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法，其實並沒有中國國民這用字，只有公民，認為該委員會改名為公民教育委員會較為合適。

148. 黎梓恩先生建議可押後審批撥款申請，處方可找來希望進行教育的典籍，再讓律政司或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審批，符合《港區國安法》後才提交給委員審批，以免委員或民政處誤墮法網。

149.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對於各位委員改變遊戲規則表示驚訝，他在簡介會上還提醒處方可審視《弟子規》，以免引起爭議，但後來討論卻關於《港區國安法》。他表示《弟子規》在台灣地區比較流行，認為處方使用台灣教材不太合適；以及

(b) 他表示現時中國和印度有糾紛，提議國民教育可以《滿江紅》為主題，教育國民同仇敵愾，認為《弟子規》的內容不合時宜，詢問處方是否知道《弟子規》的歷史背景，認為有關活動未必能令國民的身份認同有所提升。

150. 吳淑綿女士表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成立，致力推廣中國文化、藝術和歷史，每年透過不同主題推廣中國的文化藝術。根據資料蒐集，《弟子規》出自《論語》的其中一章，在數千年前已是典籍，故此，主辦單位透過《弟子規》推廣中華禮儀。對於委員推介的其他典籍，處方會向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

會轉達。

151. 容溟舟先生詢問民政處代表是否有受過法律訓練。另外，處方未回應是否會就委員的憂慮尋求律政司的解釋。他表示在“九二共識”中提及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希望處方清楚解釋，擔心處方講解不清晰會誤墮《港區國安法》的法網。

152. 主席表示現時法定人數不足，未能表決，希望政府回應後可加快續會的討論進程。

153. 吳淑綿女士表示是次提交的撥款申請純粹以一項社區活動作為申請的項目，而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出乎社區活動最初構思的範圍，因此未能回應相關問題。

154. 陳運通先生表示希望民政處代表不要認為委員留難他們，因為大家都是在同一個牢籠底下，處方認為推廣這些活動是國民教育，但這些活動與國民教育不相符，只是中國文化的推廣，建議處方不要再稱這些活動是國民教育，若稱中國文化推廣會較容易令人接受。他表示若這些活動不教導唱國歌或流着眼淚表達激動的感情尊重祖國，算不上是國民教育。他擔心大家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可能處方都會有政治包袱，國民教育做得不好會有壓力。他認為這些活動不貼題，若要舉辦，可能需要更改大前提為文化推廣。

155. 容溟舟先生表示民政處代表尚未回答她是否受過法律訓練，請處方先回應。

156. 吳淑綿女士表示自己是否有法律專業不需要在這裏交代。

157. 容溟舟先生表示前民政事務專員亦曾開誠布公說自己沒有受過法律專業的訓練，現在民政處代表認為沒有問題，委員有所顧慮，處方卻不把委員的憂慮反映給相關部門徵詢法律意見。他希望釐清所審議的項目沒有違反《港區國安法》。他表示聯絡主任經常瀏覽議員的面書，亦喜歡截圖。他擔心若誤墮法網可能無法

在香港法院審理，亦可能得不到公開審訊，對於民政處代表的做事方式感到失望。

158. 主席表示會邀請處方回應，亦相信處方已清晰收到文體會的意見，認為今天未必能表決撥款，希望政府部門能在續會時有正面的回覆。

159. 張慶樺先生指民政處希望推廣禮的內容給沙田區的居民，但大家都看見中央政府最近為香港發布了甚麼條例，作為正常和普通的香港人，對通過和刊憲後才公布條文的法律甚感恐懼，這反應可以理解。他表示民政處未能回應委員的疑慮，因此詢問處方是否可以尋求第三方的意見，令委員清晰明白如何處理才不會誤墮法網。他希望這樣做能確保在議會內表達意見的同時，不會因為一些惡法影響他們的工作。他認為有關活動未必算是國民教育，認為改名為華夏文化教育會比較貼切，因國民教育涉及身份認同和對國家的歸屬感，並非處方所倡議的華夏文化。

160. 勞越洲先生認為《弟子規》的內容水平不足，他表示先前舉辦有關茶的活動能夠推廣中國文化，但他表示在這個禮樂崩壞的年代，以國民教育為名提交這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不是太合適。因此，他不能接受這些禮教以國民教育的名義推廣，詢問是否可以更改教材。

161. 主席表示現時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表決，於下午七時四十分宣布暫停會議，續會將於七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25

二零二零年十月